

退费+罚款

宣汉3家校外培训机构收到罚单



自《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施行以来,达州市严格落实《办法》规定加大校外培训治理力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培训。近日,宣汉县教育局对3家违规校外培训机构开出行政处罚单。

2023年11月18日,达州市教育局暗访组到宣汉县开展校外培训常态化巡查检查,发现宣汉县东乡新视野教育培训学校、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黄岗育智托管中心3家机构违规组织学科类培训。根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达州市教育局将该线索移交宣汉县教育局调查取证。

经宣汉县教育局查证,宣汉县东乡新视野教育培训学校、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黄岗育智托管中心3家机构无学科类培训资

质,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违反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四款、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日前,宣汉县教育局分别向3家机构送达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学科类培训费用,对东乡新视野教育培训学校、黄岗育智托管中心和优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处以罚款20000元、11300元和5000元。

□达州教育官微

创建绿色生活

共享文明生态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见习记者 蔡尧) 为进一步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引导市民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3月13日上午,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宣传活动在达城西外人民广场举行。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

为主线,通过设置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和环保手提袋、现场讲解等方式,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吸引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全方位引导市民树立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参与我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进一步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

据了解,本次活动由市委发展改革委承办,市委宣传部、市城管执法局协办,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妇联等市级部门(单位)及主城三区和达州东部经开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参与。活动当天累计参与人数2000余人,共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环保购物袋1000余个。

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开展科学防治白蚁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通讯员 刘曼 陈明涛) 为提高居民白蚁防治意识,携手市民共战白蚁,3月14日,达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联合通川区房地产事务中心在达城滨河路开展“科学防治白蚁,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对市民提出的问题耐心细致地一一作答,并通过科普专题片向市民宣传白蚁防治相关知识。

当天免费发放《白蚁宣传手册》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次。

通过此次白蚁防治宣传活动,加深市民对白蚁危害的认知。随着气温升高,即将进入白蚁分飞期,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将用心用力解决居民家中的“蚁患”,以细心、暖心的服务,营造居民安心、舒心的生活环境,共建达城美好家园。

民生热线帮你问

2382258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见习记者 罗丁山

三孩家庭是否有教育或医疗补助政策?

通川区居民王先生:本人家庭已生育了3个小孩,最大的10岁、中间的8岁、最小的4岁,感觉经济压力较大。我想问一下,达州市三孩家庭是否有教育或医疗补助政策?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回复:目前在医疗方面暂无针对三孩的经济补助或补贴政策。如您还有疑问,可致电我委基妇科(电话:0818-3091475)咨询,或关注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和健康达州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达州市教育局回复:目前国家和地方还没有针对三孩家庭有具体的资助政策,根据您的年龄段,现将4岁—10岁阶段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回复如下:

一、学前教育阶段

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实行据实减免保教费。即:在公办幼儿园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照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免除;民办幼儿园按当地公办幼儿园免费补助标准等额补助,高于财政补助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面不少于幼儿总数的20%,标准为1000元/生·年;民族待遇县(宣汉县)按100%执行,标准为600元/生·年。

二、义务教育阶段

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作业本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发放困难补助,标准为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寄宿生发放困难补助,标准为小学生500元/生·年、初中生625元/生·年。

如您家庭符合国家资助政策,学生应每年向学校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并通过学校班级、年级、校级开展三级评审认定,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补助资金于每学期末(春季在6月30日前、秋季在12月30日前)通过惠民惠农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平台发放至学生手中。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3月22日14时在达州市通川区荷叶街57号中华大厦4楼3号拍卖下列标的:标的:万源市太平镇河西新区玉龙苑5号楼一楼6号、7号、8号门市,建筑面积(约)339.13㎡,参考价:16万元/年,租期3年、每年不递增。

上述标的以现状拍卖租赁权,即日起展示于标的所在地,有意竞拍者请自行审查并查阅相关资料,拍卖人与资产出租方均不承担标的物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报名时持有效身份证及缴纳参考价10%的竞拍保证金(不计息)办理竞拍手续。

保证金缴纳户名:四川达州拍卖有限公司 电话:400-028-9667 8090901677

账号:22814401040011948 开户行:农行成都通盈路支行

报名时间及地址:即日起在达州市通川区荷叶街57号中华大厦4楼报名

网址:www.dzpmh.com 微信公众号:dzpm0818-2148388

四川达州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达州市君逸汤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淑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C09J0852;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杨柳街道汉兴大道二段132号泰巴医贸园A区商务中心C幢1单元1楼29号):

由于你公司尚未完成履行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编号:达川卫罚决[2023]9号,给予警告、罚款6000元、大写:陆仟圆整),你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也未在缴纳罚款期限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

向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达川卫催告[2024]1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达川卫催告[2024]1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请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6000元(大写:陆仟圆整)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3月15日

通知

尊敬的业主:

由于恒基大厦外墙漏水和电梯前室瓷砖脱落,已严重影响到业主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物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启动申请大修基金维修程序,在完成这个程序期间,希望各位业主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

给你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电话:0818-3312333

达州市万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民生热线

达州晚报 我帮你

05

星期五

2024年3月15日

2382258

□主编:杨波

□编辑:李天戈

□美编:李天戈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掌上达州APP。



掌上达州